

证券代码：601008

证券简称：连云港

公告编号：临2023-048

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判决阶段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审第三人
- 涉案金额：“洗原煤” 19,719 吨及原告损失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：无

近日，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）收到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【2023】苏07民终628号）。现将涉及诉讼事项及进展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2022年3月，因合同纠纷，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潞安公司”）作为原告，将连云港硕阳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硕阳贸易）、李琴、连云港琅瑞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琅瑞货代）、公司分列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，向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。在《民事起诉状》中，原告请求判令四被告支付货款2,848.61万元及利息，或被告按照原质原量返还货物“洗原煤”计19,719吨，并赔偿损失。

2022年6月，公司收到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【2022】晋0406民初185号之一），裁定：本案移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处

理。

案件审理过程中，原告潞安公司以不当得利要求被告返还涉案煤矿并赔偿相关损失，并将公司变更为第三人，在本案件中不再要求公司承担责任。

2022年12月，公司收到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【2022】苏0791民初1314号），判决：驳回原告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2023年2月，公司收到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，潞安公司向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公司已于2022年4月12日、6月7日、12月28日以及2023年2月24日发布了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2-035），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2-046），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2-077），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3-015）投资者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公告了解本案详细内容。

二、诉讼事项进展情况

2023年5月，公司收到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【2023】苏07民终628号）。判决如下：

- 1、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- 2、二审案件受理费184,231元（潞安公司已预交），由潞安公司负担。
- 3、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，公司以原审第三人身份涉及诉讼。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